

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	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農業產銷班應訂定班公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輔導單位。 四、業務範圍。 五、<u>班場所地址、電話</u>。 六、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之規定。 七、班員權利及義務。 八、班費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九、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方式及任期。 十、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 十一、班公約修改之程序。 十二、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第六條 農業產銷班應訂定班公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輔導單位。 四、業務範圍。 五、班址。 六、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之規定。 七、班員權利及義務。 八、班費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九、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方式及任期。 十、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 十一、班公約修改之程序。 十二、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考量農業產銷班之聯絡資訊除應載明班場所地址外，亦應載明班之聯絡電話，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其下列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四之二及有關文件，輔導單位協助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u>一、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u> <u>二、班主要產品。</u> <u>三、班員加入、退出與除</u>	第八條 經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其下列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四之二及有關文件，輔導單位協助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一、<u>輔導單位。</u> 二、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 三、<u>班場所地址、電話。</u>	一、查變更登記事項中班公約之內容依第六條規定已涵蓋輔導單位及班場所地址、電話，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三款登記變更項目，其餘款次遞移。 二、增訂農業產銷班因班員人數或經營規模異動，致經營規模未符合第四條組班規模條件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名。 <u>四、班或班員經營規模。</u> <u>五、班公約。</u> <u>前項農業產銷班因班員人數或經營規模異動，致經營規模未符合第四條附件二組班規模條件，或第四條第三項後段原核定組班時之登記規模，應於一年內調整之。屆期仍未調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註銷登記。</u>	四、班主要產品。 五、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 六、班或班員經營規模。 七、班公約。	定組班時之登記規模者，應於一年內調整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農業產銷班<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決議</u>解散者，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相關資料經輔導單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u>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者，得由任一班員檢具相關資料辦理。</u>	第九條 農業產銷班因故解散者，應於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相關資料經由輔導單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配合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有關得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同意解散產銷班之規定，並使一個月期間之起算始點明確，爰增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者申請註銷之程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召集之。班長及副班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請求，由輔導單位指定一名班員代為召集之。 農業產銷班班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農業產銷班召開班會時，應邀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 農業產銷班班會應作成紀錄留存，並送輔導單位。	第十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召集之。班長及副班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由輔導單位指定一名班員代為召集之。 農業產銷班班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農業產銷班召開班會時，應邀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 農業產銷班班會應作成紀錄留存，並送輔導單位。	為避免因班長或副班長因故或怠惰無法召集班會，影響班務之運作，爰將得請求召開班會之班員人數比例門檻，由班員三分之二以上，修正降低為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之決議，應經全體班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班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對下列各款事項，應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一、班公約之變更。 二、班員之除名。 三、班員共同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四、班員共同投資及盈餘分配、虧損分攤事宜。 五、合併。 六、解散。 七、選定或變更輔導單位。 <u>產銷班之解散除依前項班會方式決議外，得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u>	第十一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對下列各款事項，應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一、班公約之變更。 二、班員之除名。 三、班員共同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四、班員共同投資及盈餘分配、虧損分攤事宜。 五、合併。 六、解散。 七、選定或變更輔導單位。	一、第一項序文增訂農業產銷班班會議決一般事務之人數比例規定。 二、第二項增訂產銷班得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書面同意解散機制之規定。
第十八條 <u>(刪除)</u>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已列冊登記之農業產銷班，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經營規模符合第四條組班規模條件者，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訂定班公約，依第二條規定補提輔導單位之輔導同意書，並由輔導單位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營規模未符合第四條組班規模條件者，應於本辦法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調整之，並依規定訂定班公約及補提輔導單位之輔導	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過渡條款已不再適用，予以刪除。

	同意書；屆滿前一個月仍未調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請輔導單位通知農業產銷班依限調整。屆滿仍未調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註銷登記。	
--	--	--

第四條附件二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			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			一、 農業產銷班常為配偶共同經營，現行規定以每戶一人為限，造成家庭無法共同參加產銷班困擾，為納入不同性別觀點且促進年輕者投入農業，爰放寬配偶或不同性別之直系血親共同經營者，得允許每戶二人參加農業產銷班。 二、 符合畜牧法公告規模以上之畜牧場，依法應辦理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爰修正畜牧類之農業產銷班應取得畜牧場登記證。 三、 依據 104 年 4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040042554A 號公告，家禽應申請登記之規模為五百隻以上，爰下修肉雞、蛋雞、水禽及火雞產銷班班員之每人在養隻數以及全班在養隻數規模之限制。 四、 養蜂產銷班規模表中，增加出具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類別及產業	產 品	說 明	類別及產業	產 品	說 明	
一、農作類			一、農作類			
(一) 蔬菜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一產業每戶原則以一人為限。 <u>但同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屬不同性別者，得二人參加。</u> 三、全班栽培面積合計十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五公頃）以上。 四、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每一班員 <u>或每一戶</u> 栽培面積至少應為 <u>零點</u> 一公頃（設施利用型為 <u>零點零五</u> 公頃）以上。	(一) 蔬菜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一產業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全班栽培面積合計十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五公頃)以上。 四、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每一班員栽培面積至少應為○·一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五公頃)以上。		
(二) 果樹			(二) 果樹			
(三) 花卉			(三) 花卉			
(四) 雜糧			(四) 雜糧			
(五) 稻米			(五) 稻米			
(六) 特用作物		(六) 特用作物				

(七) 菇類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一產業每戶原則以一人為限。 <u>但同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屬不同性別者，得二人參加。</u> 三、全班設施栽培面積合計二公頃以上。 四、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每一班員 <u>或每一戶</u> 設施栽培面積至少應為 <u>零點零五公頃</u> 以上。		(七) 菇類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全班設施栽培面積合計二公頃以上。 四、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每一班員設施栽培面積至少應為○·○五公頃以上。	
	二、畜牧類			二、畜牧類			
	(一) 毛豬	毛豬		(一) 毛豬	毛豬	一、每班班員二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二十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一萬頭以上。 四、 <u>具畜牧場登記證</u>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二) 牛	乳牛、肉牛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四十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四百頭以上。 四、 <u>具畜牧場登記證</u>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二) 牛	乳牛、肉牛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四十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四百頭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三) 鹿	鹿			(三) 鹿	鹿		
(四) 羊	乳羊、肉羊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一百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一千頭以上。 四、 <u>具畜牧場登記證</u>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四) 羊	乳羊、肉羊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一百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一千頭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五) 兔	兔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四百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二千隻以上。 四、 <u>具畜牧場登記證</u>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五) 兔	兔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四百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二千隻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六) 肉雞	肉雞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 <u>五百隻</u> 以上。		(六) 肉雞	肉雞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	
(七) 蛋雞	雞蛋	三、全班在養隻數 <u>五千隻</u> 以上。 四、 <u>具畜牧場登記證</u>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七) 蛋雞	雞蛋	三、全班在養隻數三萬隻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八) 水禽	鴨、鵝			(八) 水禽	鴨、鵝		
(九) 火雞	火雞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 <u>五百隻</u> 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 <u>二千五百隻</u> 以上。 四、 <u>具畜牧場登記證</u>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九) 火雞	火雞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一萬五千隻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證。			書。	
(十) 駝鳥	駝鳥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二十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一百隻以上。 四、 <u>具畜牧場登記證</u> 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十) 駝鳥	駝鳥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二十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一百隻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三、漁業類				三、漁業類		
(一) 水產養殖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全班經營面積合計十公頃以上。 三、班員限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一) 水產養殖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全班經營面積合計十公頃以上。 三、班員限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二) 特定漁業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船筏執照者。		(二) 特定漁業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船筏執照者。
(三) 漁業權漁業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者。		(三) 漁業權漁業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者。

(四) 娛樂漁業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娛樂漁業執照者。		(四) 娛樂漁業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娛樂漁業執照者。	
四、其他類				四、其他類			
(一) 休閒農業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每一班員應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且其農場經營規模 <u>零點五</u> 公頃以上。 四、全班經營面積合計二十公頃以上。 五、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一) 休閒農業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每一班員應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且其農場經營規模○·五公頃以上。 四、全班經營面積合計二十公頃以上。 五、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二) 養蜂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人 <u>或每一戶</u> 飼養箱數一百箱以上(應出具 <u>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u>)		(二) 養蜂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人飼養箱數一百箱以上(應出具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 三、全班在養箱數一千箱以上。	

		<u>文件</u> 、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 三、全班在養箱數一千箱以上。					
(三) 其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其組班規模條件另定之。	(三) 其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其組班規模條件另定之。		

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農業產銷班評鑑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公頃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 120 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35 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 5 分 ☐0 ☐1 ☐3 ☐5 （二）班場所及佈置 5 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2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2 ☐3 （三）班會及紀錄 7 分 1. 每年召開班會 4 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 ☐0 ☐1 ☐2 ☐3 ☐4 2. 班會紀錄(由班員自行記錄，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是否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1 ☐2 ☐3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公頃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 120 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35 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 5 分 ☐0 ☐1 ☐3 ☐5 （二）班場所及佈置 5 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2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2 ☐3 （三）班會及紀錄 7 分 1. 每年召開班會 4 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 ☐0 ☐1 ☐2 ☐3 ☐4 2. 班會紀錄(由班員自行記錄，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是否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1 ☐2 ☐3	一. 考量評鑑項目「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六) 以「班」名義協助或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及評鑑項目「四、政策配合度(二)參加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概念內涵相同，爰將「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六)以「班」名義協助或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併入評鑑項目「四、政策配合度(二)參加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並調整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之配分由原 50 分調整為 48 分。 二. 另為平衡農村女性參與度，增加女性班員比例分數，增列「四、政策配合度(四)女性班員、青年農民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有女性擔任幹部」之評鑑項目，並將四、政策配合度之配分由原 11 分調整為 13 分。 三. 為避免評鑑項目過於細瑣，爰將三、經營管理績效(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及(三)財務管理之評鑑項目，整合其項下子項目為一項。 四. 三、經營管理績效之(五)品質驗證（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之子項因應吉園圃標章已退場，爰刪除「1.吉園圃」，並配合 Euro GAP 升級為 GLOBAL G.A.P.修改國際驗證之舉例。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5 分 1. 未達 60% ☐0 2. 60%以上，未達 70% ☐1 3. 70%以上，未達 80% ☐2 4. 80%以上，未達 90% ☐3 5. 90%以上 ☐5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8 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 1 分，最高 4 分) ☐0 ☐1 ☐2 ☐3 ☐4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3.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六)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5 分 1.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蒐集 ☐0 ☐1 ☐2 2.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蒐集或紀錄 ☐0 ☐1 ☐2 3.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布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 (48 分) (一)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8 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3【1 項若零分，2、3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施)使用及管理辦法(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利用之比率 (1)未達 60% ☐0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5 分 1. 未達 60% ☐0 2. 60%以上，未達 70% ☐1 3. 70%以上，未達 80% ☐2 4. 80%以上，未達 90% ☐3 5. 90%以上 ☐5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8 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 1 分，最高 4 分) ☐0 ☐1 ☐2 ☐3 ☐4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3.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六)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5 分 1.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蒐集 ☐0 ☐1 ☐2 2.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蒐集或紀錄 ☐0 ☐1 ☐2 3.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布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 (50 分) (一)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8 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3【1 項若零分，2、3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施)使用及管理辦法(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利用之比率 (1)未達 60% ☐0
--	--

- (2)60%以上，未達 70% ☐1
(3)70%以上，未達 80% ☐2
(4)80%以上 ☐3

(二)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 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3【1 項若零分，2、3、4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如：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 (1)未達 60% ☐0
(2)60%以上，未達 70% ☐1
(3)70%以上，未達 80% ☐2
(4)80%以上 ☐3

(三)產品共同分級選別 5 分

1. 產品依共同標準分級 ☐0 ☐3【1 項若零分，2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分級選別標準（如：目標通路需求、分級標準及規格、選別方式及作業之流程、抽驗辦法…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四)產品共同銷售 12 分

1. 以班之名義（以產銷班名義送貨至批發市場、量販店、行口等銷售通路，能提供出貨明細表、交易報價憑證等佐證資料者）

☐0 ☐2 ☐4 ☐6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 ☐0 ☐2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班員參與人數

- (2)60%以上，未達 70% ☐1
(3)70%以上，未達 80% ☐2
(4)80%以上 ☐3

(二)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 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3【1 項若零分，2、3、4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如：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 (1)未達 60% ☐0
(2)60%以上，未達 70% ☐1
(3)70%以上，未達 80% ☐2
(4)80%以上 ☐3

(三)產品共同分級選別 5 分

1. 產品依共同標準分級 ☐0 ☐3【1 項若零分，2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分級選別標準（如：目標通路需求、分級標準及規格、選別方式及作業之流程、抽驗辦法…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四)產品共同銷售 12 分

1. 以班之名義（以產銷班名義送貨至批發市場、量販店、行口等銷售通路，能提供出貨明細表、交易報價憑證等佐證資料者）

☐0 ☐2 ☐4 ☐6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 ☐0 ☐2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班員參與人數

達全班之 1/3 以上者，依其實際參與比率酌予計分) ☐0 ☐1 ☐2 4. 以班名義與運銷通路訂定穩定供貨契約（長期簽訂供貨同意書或契約書者，依其實際辦理情形酌予給分） ☐0 ☐1 ☐2 (五)經費之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12 分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0 ☐2 2. 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資材共同採購之折扣…等） ☐0 ☐3 ☐5 3. 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 ☐0 ☐3 ☐5 三、經營管理績效（24 分） (一)營運規劃 3 分 1.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 ☐0 ☐2 2.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 ☐0 ☐1 (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4 分 <u>物料、顏色及看板管理 ☐0 ☐1 ☐2 ☐3 ☐4</u>	達全班之 1/3 以上者，依其實際參與比率酌予計分) ☐0 ☐1 ☐2 4. 以班名義與運銷通路訂定穩定供貨契約（長期簽訂供貨同意書或契約書者，依其實際辦理情形酌予給分） ☐0 ☐1 ☐2 (五)經費之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12 分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0 ☐2 2. 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資材共同採購之折扣…等） ☐0 ☐3 ☐5 3. 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 ☐0 ☐3 ☐5 <u>(六)以「班」名義協助或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應舉證） 2 分</u> <u>☐0 ☐2</u> 三、經營管理績效（24 分） (一)營運規劃 3 分 1.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 ☐0 ☐2 2.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 ☐0 ☐1 (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4 分 1. 物料管理：包括空間利用；定量、定容、定位管理；存量管理與盤點…等 ☐0 ☐2 2. 顏色管理 ☐0 ☐1
---	---

(三)財務管理 3 分 <u>財務狀況製有財務報表(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u> ☐0 ☐1 ☐2 ☒3 (四)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3 分 ☐0 ☐1 ☐2 ☐3 (五)品質驗證(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 6 分(每項3分,最高6分) 1.有機農產品 ☐0 ☐3 2.CAS 優良農產品 ☐0 ☐3 3.ISO ☐0 ☐3 4.產銷履歷 ☐0 ☐3 5.其他(如:<u>GLOBALG. A. P.</u>等國際驗證)或取得優良事蹟表揚(說明:) ☐0 ☐3 (六)特殊績效(應舉證)5 分 1.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 ☐0 ☐1 ☐2 ☐3 2.研究發展與創新(如:品種更新及改良、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1 ☐2 四、政策配合度 <u>(13 分)</u> (一)相關農業政策之配合度(如建置農業產銷專業區、登錄外銷供果園、自上次評鑑迄今有無四十五歲以下且未曾加入其他農業產銷班之農民加入…等) ☐0 ☐1 ☐2 ☐3 ☐4	3.看板管理 ☐0 ☐1 (三)財務管理 3 分 1.財務狀況(書面記載或報表定期公布) ☐0 ☐1 2.除收支日記帳外,尚編製有財務報表(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 ☐0 ☐1 ☐2 (四)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u>3 分</u> ☐0 ☐1 ☐2 ☐3 (五)品質驗證(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 6 分(每項3分,最高6分) <u>1.吉園圃</u> ☐0 ☒3 2.有機農產品 ☐0 ☐3 3.CAS 優良農產品 ☐0 ☐3 4.ISO ☐0 ☐3 5.產銷履歷 ☐0 ☐3 6.其他(如:EuroGap 等國際驗證)或取得優良事蹟表揚(說明:) ☐0 ☐3 (六)特殊績效(應舉證) 5 分 1.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 ☐0 ☐1 ☐2 ☐3 2.研究發展與創新(如:品種更新及改良、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1 ☐2 四、政策配合度 <u>(11 分)</u> (一)相關農業政策之配合度(如建置農業產銷專業區、登錄外銷供果園、自上次評鑑迄今有無四十五歲以下且未曾加入其他農業產銷班之農民加入…等) ☐0 ☐1 ☐2 ☐3 ☐4	
--	---	--

□5 (二)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u>參與社區活動或學校食農教育</u>（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1分） □0 □1 □2 □3 (三)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u>(四)女性班員、青年農民比率達 20%以上或有女性擔任幹部</u> □0 □1 □2	□5 (二)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1分） □0 □1 □2 □3 (三)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區農業改良場 簽名： ○○○○ 簽名： ○○○○ 簽名：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區農業改良場 簽名： ○○○○ 簽名： ○○○○ 簽名：	

第十二條附件六之四農業產銷班評鑑表(養蜂)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養蜂）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箱數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 120 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40 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符合班之經營需求） 4 分 ☐0 ☐1 ☐2 ☐3 ☐4 （二）班場所及佈置 2 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無 ☐1 有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班公約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三）班會及紀錄 8 分 1. 每年召開班會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一次班會 1 分計算，計分方式：班會次數x1，最高 4 分） ☐0 ☐ 分 2. 班會紀錄（包括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無 ☐2 不完整 ☐4 完整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養蜂）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箱數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 120 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40 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符合班之經營需求） 4 分 ☐0 ☐1 ☐2 ☐3 ☐4 （二）班場所及佈置 2 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無 ☐1 有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班公約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三）班會及紀錄 8 分 1. 每年召開班會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一次班會 1 分計算，計分方式：班會次數x1，最高 4 分） ☐0 ☐ 分 2. 班會紀錄（包括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無 ☐2 不完整 ☐4 完整	一. 考量評鑑項目「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六) 以「班」名義協助或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及評鑑項目「四、政策配合度(二)參加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實質內容相同，爰將「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六) 以「班」名義協助或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併入評鑑項目「四、政策配合度(二)參加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並將「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分數由原 52 分調整為 50 分。 二. 另為平衡農村女性參與參與度，增加女性班員比例分數，增列「四、政策配合度(四)女性班員、青年農民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有女性擔任幹部」之評鑑項目，並將「四、政策配合度」之配分由原 8 分調整為 10 分。 三. 為避免評鑑項目過於細瑣，爰將三、經營管理績效(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及(三)財務管理評鑑項目，整合其項下之子項目，整合為一項。 四. 另為推動產銷履歷，爰將三、經營管理績效之(五)品質驗證(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之評鑑子項目，由 ISO 調整為產銷履歷。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4 分 1. 未達 60% ☐0 2. 60%以上，未達 70% ☐1 3. 70%以上，未達 80% ☐2 4. 80%以上，未達 90% ☐3 5. 90%以上 ☐4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10 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 1 分，最高 6 分） ☐0 ☐1 ☐2 ☐3 ☐4 ☐5 ☐6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3.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六)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12 分 1. 班蜂場經營資料查報建檔（全體班員飼養蜂群數、生產蜂產品種類、數量等每月建檔有案者，以全年建檔月份率計分，計分方式：百分率×3，最高 3 分） ☐0 ☐ 分 2. 班員用藥生產管理紀錄詳實（以紀錄詳實班員率計分，計分方式：百分率×5，最高 5 分） ☐0 ☐ 分 3.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 ☐0 ☐1 ☐2 4.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 ☐0 ☐1 5.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佈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 (50 分) (一)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8 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2【1 項若零分，2、3 項即不計分】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4 分 1. 未達 60% ☐0 2. 60%以上，未達 70% ☐1 3. 70%以上，未達 80% ☐2 4. 80%以上，未達 90% ☐3 5. 90%以上 ☐4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10 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 1 分，最高 6 分） ☐0 ☐1 ☐2 ☐3 ☐4 ☐5 ☐6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3.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0 ☐1 ☐2 (六)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12 分 1. 班蜂場經營資料查報建檔（全體班員飼養蜂群數、生產蜂產品種類、數量等每月建檔有案者，以全年建檔月份率計分，計分方式：百分率×3，最高 3 分） ☐0 ☐ 分 2. 班員用藥生產管理紀錄詳實（以紀錄詳實班員率計分，計分方式：百分率×5，最高 5 分） ☐0 ☐ 分 3.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 ☐0 ☐1 ☐2 4.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 ☐0 ☐1 5.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佈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52 分） (一)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8 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2【1 項若零分，2、3 項即不計分】	
--	--	--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施）使用及管理辦法（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0 ☐1 ☐2 ☐3 3.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投資利用之比率 (1)未達 60%☐0 (2)60%以上，未達 70%☐1 (3)70%以上，未達 80%☐2 (4)80%以上☐3 (二)品質管制（無抗生素類等禁用藥物殘留，依相關單位抽驗、參加各項評鑑及產銷班或班員自行送驗之蜂產品品質合格率計算之。附合格檢驗報告，計分方式：合格率x15，最高 15 分）☐0 ☐分 (三)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 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2【1 項若零分，2、3、4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包括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1)未達 60%☐0 (2)60%以上，未達 70%☐1 (3)70%以上，未達 80%☐2 (4)80%以上☐3 (四)產品共同銷售 8 分 1. 產品共同銷售☐0 ☐2【1 項若零分，2、3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包括班員之權利義務、進出貨作業流程、貨款、運銷費及手續費結算、殘貨處理、爭議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施）使用及管理辦法（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0 ☐1 ☐2 ☐3 3.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投資利用之比率 (1)未達 60%☐0 (2)60%以上，未達 70%☐1 (3)70%以上，未達 80%☐2 (4)80%以上☐3 (二)品質管制（無抗生素類等禁用藥物殘留，依相關單位抽驗、參加各項評鑑及產銷班或班員自行送驗之蜂產品品質合格率計算之。附合格檢驗報告，計分方式：合格率x15，最高 15 分）☐0 ☐分 (三)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 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2【1 項若零分，2、3、4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包括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1)未達 60%☐0 (2)60%以上，未達 70%☐1 (3)70%以上，未達 80%☐2 (4)80%以上☐3 (四)產品共同銷售 8 分 1. 產品共同銷售☐0 ☐2【1 項若零分，2、3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包括班員之權利義務、進出貨作業流程、貨款、運銷費及手續費結算、殘貨處理、爭議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	
---	---	--

(1)未達 60%☐0 (2)60%以上，未達 70%☐1 (3)70%以上，未達 80%☐2 (4)80%以上☐3 (五)經費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8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0☐2 2. 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採購差價及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等(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1☐2☐3 3. 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1☐2☐3 三、經營管理績效（20 分） (一)營運規劃 2 分 1.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0 無☐1 有 2.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0 無☐1 有 (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3 分 <u>物料、顏色及看板管理☐0☐1☐2☐3☐4</u> (三)財務管理 4 分 <u>財務狀況製有財務報表（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0☐1☐2☐3</u>	(1)未達 60%☐0 (2)60%以上，未達 70%☐1 (3)70%以上，未達 80%☐2 (4)80%以上☐3 (五)經費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8 分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0☐2 2. 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採購差價及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等(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1☐2☐3 3. 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1☐2☐3 <u>(六)以「班」名義協助或提供班資源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應舉證）☐0☐2</u> 三、經營管理績效（20 分） (一)營運規劃 2 分 1.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0 無☐1 有 2.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0 無☐1 有 (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3 分 1. 物料管理：包括空間利用；定量、定容、定位管理；存量管理與盤點…等☐0 無☐1 有 2. 顏色管理☐0 無☐1 有 3. 看板管理☐0 無☐1 有 (三)財務管理 4 分 1. 財務狀況（書面記載或報表定期公布）☐0 無☐2 有 2. 除收支日記帳外，尚編製有財務報表（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0 無☐
--	--

(四)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2分 ☐0 無 ☐2 有 (五)品質驗證 3分(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項次各計1分) 1. 國產優良蜂產品標章 ☐0 ☐1 2. <u>產銷履歷</u> ☐0 ☐1 3. 其他(說明:) ☐0 ☐1 (六)特殊績效 6分(應舉證) 1. 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頭等獎1分、特等獎2分,以班及班員取得相關產品各項次競賽成績累計計算,最高4分) ☐0 ☐1 ☐2 ☐3 ☐4 2. 研究發展與創新(如:蜂種改良、產品多樣化開發、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無 ☐2 有 四、政策配合度(10分) (一)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1分) ☐0 ☐1 ☐2 (二)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4 (三)其他(請說明:) ☐0 ☐1 ☐2 <u>(四)女性班員、青年農民比率達20%以上或有女性擔任幹部</u> ☐0 ☐1 ☐2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區農業改良場 簽名: ○○○○ 簽名:	2 有 (四)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2分 ☐0 無 ☐2 有 (五)品質驗證 3分(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項次各計1分) 1. 國產優良蜂產品標章 ☐0 ☐1 2. ISO ☐0 ☐1 3. 其他(說明:) ☐0 ☐1 (六)特殊績效 6分(應舉證) 1. 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頭等獎1分、特等獎2分,以班及班員取得相關產品各項次競賽成績累計計算,最高4分) ☐0 ☐1 ☐2 ☐3 ☐4 2. 研究發展與創新(如:蜂種改良、產品多樣化開發、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無 ☐2 有 四、政策配合度(8分) (一)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1分) ☐0 ☐1 ☐2 (二)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4 (三)其他(請說明:) ☐0 ☐1 ☐2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區農業改良場 簽名: ○○○○ 簽名:	
--	---	--

〇〇〇〇 簽名：	〇〇〇〇 簽名：	